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阮强先生召集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阮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阮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第七届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成立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和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1）提名委员会

委员构成：阮强、侯万斌、高冠江、聂兴凯、李闯；

主任委员：高冠江。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构成：阮强、郭继荣、高冠江、聂兴凯、李闯；

主任委员：李闯。

（3）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委员构成：阮强、刘黎戮、郭继荣、赵浩洁、陈平、高冠江、李闯；

主任委员：阮强。

（4）审计委员会：

委员构成：阮强、赵浩洁、高冠江、聂兴凯、李闯；

主任委员：聂兴凯。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阮强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孙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因任期届满，阮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孙山先生提名，同意聘任王嘉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赵利军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因任期届满，成东全先生、孙山先生、张正展先生和郑跃强先生分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阮强先生提名，同意聘任赵利军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孙延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强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对审计业务的需求，同意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6 日